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4
4、	财务报告	5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5
5、	清算情况	7
5.1	清算费用	7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7
5.3	负债清偿情况	7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7
5.5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7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8
6、	备查文件目录	8
6.1	备查文件目录	8
6.2	存放地点	8
6.3	查阅方式	8

1、 重要提示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54号文准予注册，自2019年4月11日起《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4月11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召开了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7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26年7月3日刊登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本基金从2026年7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7月10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07月03日)基金份额总额	4,399.62份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07月03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5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54

号文准予注册，自2019年4月11日起《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召开了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7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26年7月3日刊登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3日，自2026年7月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7月0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6年07月03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65.7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54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511.05
负债和净资产	2026年07月03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0.16
应付托管费	0.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0.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399.62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11.23
净资产合计	4,510.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11.05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黄小熠、谢晶菁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53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财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3,965.79元，其中托管户活期存款为3,965.66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0.13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545.26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交所存出保证金为545.24元，应计利息为0.02元。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0.16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0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0.04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0日支付完毕。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07月04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0.14
1. 利息收入	0.14
二、清算费用	—
1. 其他费用	—
三、清算收益总额（损失以“-”填列）	0.14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0.14

注：利息收入为活期存款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5.5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07月03日）基金净资产	4,510.85
加：自（2026年07月04日）至（2026年07月10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0.14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07月10日）基金净资产	4,510.99

注：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止2026年7月10日的剩余财产净额为4,510.99元。上述财产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26年7月11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先行垫付尚未收回的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和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